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王承卫、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

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人员在前述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减持主体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HUATIE 华铁股份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